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兴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3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兴村(以下简称“长兴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长兴村基本情况

长兴村位于乐山镇西南部,距乐山镇5公里,南部与长红村接壤,东邻辛屯村,东北和长胜村相邻。西部和伊通县交界。下辖8个自然屯,13个村民小组。全村幅员面积730公顷,894户,总人口3700人。其中劳动力1000人。

长兴村“三委”班子成员共10人,其中:魏国安任党支部书记,高峰任党支部副书记,李国海任村委会主任,李富春任村委会副主任,杨春玉任支委委员,李雅芬、李忠诚任村委会委员;陈显贵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张殿忠、杨文胜监委会委员。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长兴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长兴村两委会换届选取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长兴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长兴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984,153.56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590,764.53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978,269.4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734,618.2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005,884.16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43,853.67 元。

经本次审计，长兴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984,153.56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590,764.53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978,269.4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734,618.2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005,884.16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43,853.67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长兴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339,681.73	2,522,491.76	2,182,810.03	642.60
长期投资	186,979.80	186,979.80		
固定资产净值	64,103.00	274,682.00	210,579.00	328.50
资产总额	590,764.53	2,984,153.56	2,393,389.03	405.13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2,393,389.03 元，增幅 405.1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182,810.03 元，增幅 642.60%，货币资金增加 2,200,106.89 元，应收款项减少 17,296.86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210,579.00 元，增幅 328.50%。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678,606.20	922,257.40	243,651.20	35.90
长期负债	56,012.00	56,012.00	-	-
负债总额	734,618.20	978,269.40	243,651.20	33.17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243,651.20 元，增幅 33.17%，其中：应付款项增加 243,651.20 元。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	------------------	-----	---------



资本	-	-	-	-
公积公益金	109,671.46	109,767.46	96.00	0.09
未分配收益	-253,525.13	1,896,116.70	2,149,641.83	84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53.67	2,005,884.16	2,149,737.83	1494.39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2, 149, 737. 83 元, 增幅 1494. 39%。其中: 公积公益金增加 96. 00 元, 增幅 0. 09%, 主要是调拨固定资产以及调账导致的增加额; 未分配收益增加 2, 149, 641. 83 元, 增幅 847. 90%, 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长兴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494. 39%,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成果明显。

(三) 审计前后长兴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

审计前长兴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2, 149, 641. 83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88, 841. 27 元, 2017 年度收益 78, 194. 27 元, 2018 年度收益 243, 391. 39 元, 2019 年度收益 1, 952, 311. 94 元, 2020 年度收益-213, 097. 04 元。

经审计, 长兴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2, 149, 641. 83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88, 841. 27 元, 2017 年度收益 78, 194. 27 元, 2018 年度收益 243, 391. 39 元, 2019 年度收益 1, 952, 311. 94 元, 2020 年度收益-213, 097. 04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 审计任期内长兴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	-	-	-	-	-
发包及上交收入	240,000.00	-	336,000.00	-	898,000.00	1,474,000.00
补助收入	181,000.00	181,258.96	1,258,853.70	400,897.00	29,781.68	2,051,791.34
其他收入	182,800.00	65,563.00	47,169.00	3,431,156.20	69,785.00	3,796,473.20
收入小计	603,800.00	246,821.96	1,642,022.70	3,832,053.20	997,566.68	7,322,264.54
经营支出	-	-	-	-	-	-
管理费用	29,827.79	28,873.96	17,019.88	55,183.14	56,459.52	187,364.29
其他支出	485,130.94	139,753.73	1,381,611.43	1,824,558.12	1,154,204.20	4,985,258.42
支出小计	514,958.73	168,627.69	1,398,631.31	1,879,741.26	1,210,663.72	5,172,622.71
本年收益	88,841.27	78,194.27	243,391.39	1,952,311.94	-213,097.04	2,149,641.83



审计前长兴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1,474,00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2,051,791.34 元，其他收入总计 3,796,473.20 元，管理费用 187,364.29 元，其他支出总计 4,985,258.42 元。

三、长兴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党建方面。五年内发展党员 4 名，其中 35 岁以下年轻党员 3 名，党总支部委员会坚持组织党员坚持参加“三会一课”，多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各党员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与长白山支部等现代化工具进行自主学习，使党员对党的方针政策及时深入了解。

2. 扫黑除恶方面。2018 年 1 月 23 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始终坚持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和部署。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工作重点为指导：2018 年：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2019 年：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2020 年：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三年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张贴海报 30 张，条幅 50 条，举报箱 1 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 8 次，撤换村民小组长 2 名，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群策群力，大力推进，发动基层组织和群众，坚决铲除农村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3.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面。充分运用村组会议、村民代表和村民会议、村务公开栏、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村民环境意识，提升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使广大村民充分地认识到环境整治的重要性，着力提升村民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地支持参与环境保护和整治工作，通过广泛宣传营造了人人关注，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呈现出环境保护从我做起，环境整治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

4. 脱贫攻坚方面。2016 年以来，中央和省委对“脱贫攻坚”作出一系列的决策部署，五年来委脱贫攻坚工作开展职业培训 3 次，通过培训后劳务输出近 20 人，为村低保种地户发放玉米种子，减轻低保户生产生活负担。

全面贯彻落实，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全面谋划，强力推进，把脱贫攻坚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5. 民生方面。五年来一直将民生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因为这些工作与百姓息息相关，关乎百姓生活，五年来累计沟塘清淤 25 公里，修复田间路 20 公里，道路硬化 9 公里，修桥 4 座，安装路灯 60 盏，为村民能吃上放心水，5 年内维修清理自来水房 2 次，饮用水质量得到提高。因为村为低洼地势，每到汛期总有低洼地块被淹，今年购买排涝设备 5 台，花费近 5 万元，今年汛期全力为百姓排涝，减少了百姓的财产损失。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长兴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2019 年 1 月 8#凭证付电费 343.4 元, 发票抬头为长兴大队。2019 年 3 月 5#凭证付电费 82.43 元, 发票抬头为长兴大队。2020 年 9 月 2#凭证支环境整治款 60,000 元, 发票抬头为长春市朝阳区长兴村民委员会。

以上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

2. 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8 年 11 月 1#凭证收取胡密山 6,000.00 元、胡云山土地承包费 10,000.00, 共计 16,000.00, 系 1997 年分地至 2018 年土地承包费, 该收入未分期确认收入。

3. 跨期列支费用

2017 年 1 月 3#凭证付钩机租赁费 2,450 元, 发票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长兴村土地承包收入、其他支出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核算。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 短期投资、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兴村短期投资账面余额 12,377.59 元, 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186,979.80 元, 为 2010 年账套结转期初数, 由于长兴村提供的资料有限, 无法确定被投资单位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 无法确认投资成本是否能够收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十九)每年年度终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3.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 6.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长兴村应对长期挂账投资类、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按时进行清理。

2. 固定资产管理

(1) 长兴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74,682.00 元，系固定资产原值，长兴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 房屋和建筑物；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长兴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 0 元。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长兴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91,410.78 元，其中：专项资金 0 元；应收款 291,410.78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长兴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650,931.98 元，其中：专项资金 408,007.91 元（主要是镇统筹款）；应付款 242,924.07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



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1）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长兴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取得还款计划，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2）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长兴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附件六）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

